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黃琬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勞工因請求給付工資而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先繳納裁判費新台幣333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